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4〕13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环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环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新型绿色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舫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于2023年6月19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530303-04-05-874091。项目建设四条生产线，1条年产1万套聚氨酯树脂光伏边框、支架、管桩生

产线，1条年产1万 m³ 预制构件生产线，1条1万 t 石膏水泥耐火材料生产线，1条5万 m² 防火隔墙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99万元。经现场踏勘，项目石膏水泥耐火材料生产线及防火隔墙板生产线已经建设完成，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曲靖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5月2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曲环罚字[2024]3-6号），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21日完成处罚缴款手续。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光伏支架、边框生产线双组分注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VOCs 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DA001），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预制构件生产线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后引入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石膏水泥耐火材料生产线混料及包装机产生的颗粒物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外排；轻质防火隔墙条板生产线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后引入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改性磷石膏/脱硫石膏生产线烘干机采用电为能源，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旋风除尘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5）外排。磷石膏/脱硫石膏、粉煤灰、水泥储罐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原料堆场、成品仓库、生产区均设置于封闭式大棚内，禁止露天堆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封闭式厂房阻隔、洒水降尘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降尘；预制构件生产线及轻质隔墙条板生产线搅拌机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禁止项目区废水外排。

(四) 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预制构件生产线固废，轻质防火隔墙板生产线固废，光伏支架、边框生产线切割边角料，沉淀池泥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项目各生产工段。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严格按危险废物暂存、转运的相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3.36 t/a。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

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4年7月22日



